

一些汽车服务公司在市场上推出的交通安全统筹单服务,被法院判定非商业保险

“假保险”

更多精彩内容
请登录本报新媒体平台
或拨打热线互动 爆料
0551 65179666



拍案说法

像保险单的“安全统筹单”不保险

我省法院作出非保单定性判决 提醒车主擦亮双眼

一些汽车服务公司在市场上推出交通安全统筹单服务,使部分车主误认为安全统筹单就是保险公司的商业保险,殊不知这两者有很大的区别。8月1日,肥东县法院就作出了一起类似纠纷判决,认定安全统筹单并非保单,伤者损失由肇事司机自己赔偿。

司机拿着安全统筹单理赔

2021年7月,张某驾驶中型货车沿312国道由东向西行驶,与横过道路的陈某所骑的三轮车发生碰撞,致三轮车上人员胡某受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肥东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同等责任,陈某负同等责任,胡某无责任。

胡某因交通事故致左锁骨骨折,左侧肩关节功能丧失达35%,构成十级伤残。

事发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无果,胡某起诉至肥东县法院。

肥东法院公开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庭审中,胡某要求张某、张某事故车辆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和购买机动车安全统筹的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张某辩称,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相应责任,由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外的部分损失承担责任。

保险公司则辩称,其公司只承保了交强险,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胡某。

安全统筹单被认定不是保单

肥东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某作为事故车辆的驾驶人,在本起事故中负同等责任,即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胡某11万元;对于交强险责任限额之外的部分损失,因张某在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安全统筹,并非商业保险,不适用保险法,也不应与本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并处理,且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并非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其开展的机动车安全统筹在法律上有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所规定的保险活动。

因此,法院作出判决,由张某按照60%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宣判后,张某与胡某达成和解。

法官提醒称,因为该案安全统筹单是属于某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与张某的合同纠纷,不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审理范围,所以法院判张某自己赔偿损失。对于安全统筹单上的约定,张某可以另行主张。

提醒:车主一定要擦亮眼睛

法官提醒称,机动车“安全统筹”的初衷是鼓励运输企业采用交通安全统筹等形式,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部分汽车服务公司在销售产品时,其业务流程、出具的统筹单与商业保险单高度一致,并未明确告知车主统筹互助的性质,甚至模糊车辆统筹与保险的区别,很多车主根本不清楚二者区别,直至出了事故后无法理赔才发现自己购买的是“高仿保险”。

当纠纷发生时,一些汽车服务公司以统筹合同不属于保险法调整范围等理由拒绝赔偿,不利于赔偿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汽车服务公司不具备保险公司成立的条件,不是合法的保险公司,其赔付能力远不及保险公司。

记者梳理发现,全国多地法院判决过类似案件,有法院认定“机动车三者责任安全统筹合同”为无效合同,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肇事者承担。

“车辆统筹”,往往被视为车辆界的“相互宝”,有一定的营运货车行业互助性质的措施。目前,市场上有一些汽车服务公司在自营“机动车安全统筹服务”,甚至不少统筹单在样式上与正规保险合同极为相似。这些统筹合同往往比

同等保障范围的保险合同价格更低,但自身由于缺乏资金监管,自身风险较高,往往无法按照统筹合同约定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购买“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在发生纠纷时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如何理赔、理赔标准、赔多赔少、何时赔都是按合同约定,一旦出现纠纷,只能通过诉讼解决,如果对方不能履行合同,可能无法得到赔偿。

因此,车主要正确区分“机动车辆安全统筹”与保险,到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投保,避免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

宋旗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 / 文
周继龙 / 图



经纪人让妻子承购其中介的房产

法院:隐瞒关系违反职业规范 卖家可解除合同且定金不退

丈夫作为房地产经纪人,却在卖家不知情的情况下,让妻子购买自己提供居间服务的二手房,又迟迟不办理购房手续。卖家发现买家真实身份后,拒绝履行合同。近日,合肥中院审理了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合同签订后 得知买家是经纪人妻子

2021年1月,李女士经某房产中介公司介绍,与买家王女士签订了合肥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出售二手房一套。王女士于当天支付了定金1.9万元、首笔购房款8万元。同日,李女士、王女士和房产中介公司签订居间服务合同,约定居间服务费为2.6万元,由王女士承担。刘某作为某房产中介公司的经纪执业人员和经办人签字确认。

合同签订后两个多月,买家王女士借口贷款审批手续未办理完,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购房手续。后来,李女士

向房产中介公司客服平台投诉,得知这套房屋的经纪人刘某就是买家王女士的丈夫。李女士认为刘某夫妇及房产中介公司故意隐瞒事实并拖延合同履行,要求解除合同。

王女士诉至合肥高新区法院,请求判令李女士退还定金并支付违约金和房价上涨造成的损失等约90万元。

法院: 干扰卖家判断行情 卖家可解除合同不退定金

合肥高新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刘某从事房地产经纪工作,并作为本次二手房买卖的经纪人,确有恶意向李女士隐瞒其与王女士的夫妻关系,违反了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职业规范,

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李女士委托某房产中介公司出售房屋,是基于对该公司作为房地产中介机构的信赖,以期获得利益最大化,但该房产中介公司作为居间方,刘某作为经纪人,与买方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势必会影响其向李女士提供中立的居间服务,可能干扰李女士正确判断房屋市场行情、自主选择交易对象和交易时机。

李女士作为无过错方,在得知刘某真实身份后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原告王女士与被告李女士签订的合肥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被告李女士向原告王女士返还购房款8万元,驳回王女士要求李女士退还定金、支付违约金、赔偿房价上涨产生的损失等诉请。

王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合肥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王君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